

关于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以募集资金收购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2014年9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以募集资金收购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钻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含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以募集资金收购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100%股权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它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我们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与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及其他有关各方如下保证：

1. 公司及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给本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声明函或证明、口头证言，以及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

站发布的公告文件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未能提供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而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文字记述的，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书面文字记述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发行上报深交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国法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机械公司的人员、薪酬

(一) 人员情况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于2012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工程专业化整合重组实施指导意见》(中国石化企[2012]339号)及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组建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12]641号)，决定组建机械公司，机械公司纳入范围包括江汉石油管理局下属机械制造相关人员及资产，包括第三机械厂、第四机械厂、沙市钢管厂、四机赛瓦公司、石油机械研究院等的全部人员和资产。

(二) 薪酬情况

根据机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出具的《说明函》，机械公司原属于第三机械厂、第四机械厂、沙市钢管厂、四机赛瓦公司、石油机械研究院等的全部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的费用均已剥离，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均已解决。机械公司与重组整合纳入机械公司范围的全部人员均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为全部员工依法支付工资、奖金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机械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机械公司员工涉及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费用，不存在欠缴、需要补缴的情形，未就前述费用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机械公司不存在需要为机械公司员工承担除公司制度明确规定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之外的其他费用或报酬的情形。

(三) 机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社会保险

(1) 机械公司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中心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机械公司自2012年12月26日起在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中心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止2014年6月30日，自2011年起已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机械公司已办理上述各项社会保险，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规记录，未受到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中心的行政处罚。

(2) 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机赛瓦”)

根据荆州市养老保险管理局于2014年7月4日出具的《社保合规证明》，四机赛瓦自1996年1月1日起在荆州市养老保险管理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2014年6月30日，自2011年起已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四机赛瓦已办理上述各项社会保险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

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规记录，未受到荆州市养老保险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3) 荆州市世纪派创石油机械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派创”)

根据世纪派创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提交社保和公积金合规经营证明的说明》，世纪派创的社保和公积金由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以下简称“第四机械厂”)负责缴纳，相关工作由其统一管理。

(4)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三机械厂(以下简称“第三机械厂”)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第三机械厂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中心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1 年起已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三机械厂已办理上述各项社会保险，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规记录，未受到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第三机械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第三机械厂所有员工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压缩机分公司(以下简称“压缩机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压缩机分公司员工，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压缩机分公司缴纳，第三机械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无员工，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 第四机械厂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社保合规证明》，第四机械厂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自 2011 年起已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四机械厂已办理上述各项社会保险，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规记录，未受到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行政处罚。

(6)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以下简称“沙市钢管厂”)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沙市钢管厂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中心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自 2011 年起已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沙市钢管厂已办理上述各项社会保险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规记录，未受到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中心的行政处罚。

(7)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伊犁分厂(以下简称“沙市钢管厂伊犁分厂”)

根据沙市钢管厂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根据机械公司内部管理要求，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以下简称“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无锡分厂(以下简称“沙市钢管厂无锡分厂”)、沙市钢管厂伊犁分厂属于沙市钢管厂下属基层单位，其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沙市钢管厂缴纳和管理。

(8) 沙市钢管厂无锡分厂

根据沙市钢管厂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根据机械公司内部管理要求，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沙市钢管厂无锡分厂、沙市钢管厂伊犁分厂属于沙市钢管厂下属基层单位，其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沙市钢管厂缴纳和管理。

(9) 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

根据沙市钢管厂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根据机械公司内部管理要求，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沙市钢管厂无锡分厂、沙市钢管厂伊犁分厂属于沙市钢管厂下属基层单位，其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沙市钢管厂缴纳和管理。

(10)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研究院(以下简称“机械公司研究院”)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社保合规证明》，机械公司研究院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中心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自 2011 年起已参加社会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机械公司研究院已办理上述各项社会保险不违

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规记录，未受到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中心的行政处罚。

(11)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三机械厂潜江制造厂(以下简称“三机厂潜江制造厂”)

根据三机厂潜江制造厂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三机厂潜江制造厂所有员工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与江钻股份签订劳动合同，成为江钻股份员工，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江钻股份缴纳，三机厂潜江制造厂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无员工，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2)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江深维修服务部(以下简称“江深维修部”)

根据江深维修部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提交社保和公积金合规经营证明的说明》，江深维修部的社保和公积金由第四机械厂负责缴纳，相关工作由其统一管理。

2. 住房公积金

(1) 机械公司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机械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起在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手续，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自 2011 年起已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规记录，未受到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 四机赛瓦

根据荆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四机赛瓦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在荆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手续，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自 2011 年起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规记录，未受到荆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3) 世纪派创

根据世纪派创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提交社保和公积金合规经营证明的说明》，世纪派创的社保和公积金由第四机械厂负责缴纳，相关工作由其统一管理。

(4) 第三机械厂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第三机械厂在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申报及缴纳事宜。

第三机械厂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 199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机械厂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第三机械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第三机械厂所有员工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与压缩机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压缩机分公司员工，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压缩机分公司缴纳，第三机械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无员工，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 第四机械厂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第四机械厂，原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在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申报及缴纳事宜。

第四机械厂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 199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第四机械厂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6) 沙市钢管厂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沙市钢管厂，原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

管理局沙市钢管厂，在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申报及缴纳事宜。

沙市钢管厂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 199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沙市钢管厂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7) 沙市钢管厂伊犁分厂

根据沙市钢管厂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根据机械公司内部管理要求，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沙市钢管厂无锡分厂、沙市钢管厂伊犁分厂属于沙市钢管厂下属基层单位，其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沙市钢管厂缴纳和管理。

(8) 沙市钢管厂无锡分厂

根据沙市钢管厂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根据机械公司内部管理要求，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沙市钢管厂无锡分厂、沙市钢管厂伊犁分厂属于沙市钢管厂下属基层单位，其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沙市钢管厂缴纳和管理。

(9) 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

根据沙市钢管厂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根据机械公司内部管理要求，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沙市钢管厂无锡分厂、沙市钢管厂伊犁分厂属于沙市钢管厂下属基层单位，其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沙市钢管厂缴纳和管理。

(10) 机械公司研究院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机械公司研究院在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申报及缴纳事宜。

机械公司研究院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机械公司研究院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

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11)三机厂潜江制造厂

根据三机厂潜江制造厂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三机厂潜江制造厂所有员工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与江钻股份签订劳动合同，成为江钻股份员工，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江钻股份缴纳，三机厂潜江制造厂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无员工，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2)江深维修部

根据江深维修部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提交社保和公积金合规经营证明的说明》，江深维修部的社保和公积金由第四机械厂负责缴纳，相关工作由其统一管理。

(四) 相关协议约定

根据江钻股份与石化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本次交易(江钻股份非公开发行并以募集资金向石化集团购买机械公司100%股权的行为)不涉及机械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人员安置事项。

根据上述约定，机械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机械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所有员工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五) 结论意见

根据机械公司确认，机械公司原属于第三机械厂、第四机械厂、沙市钢管厂、四机赛瓦公司、石油机械研究院等的全部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的费用均已剥离，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均已解决；机械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并已经按照相关制度向员工支付工资、奖金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不存在欠缴、需要补缴的情形。我们认为，除机械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其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及其他相关协

议约定的薪酬待遇，以及有关中国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外，机械公司不存在需要向员工支付其他报酬或缴纳其他有关费用的情形。

二、机械公司的资产

(一) 资产情况

根据机械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

根据机械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机械公司已经取得了9项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合计457,934.76平方米，正在办理登记过程中的土地共2项，面积合计86,698.87平方米。

机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土地情况请见附件一。

2. 房屋

根据机械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机械公司已经取得了24项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52,678.98平方米，正在办理登记过程中的房屋共21项，面积合计121,193.9平方米。

机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房屋情况请见附件二。

3. 专利

根据机械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机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中的主要专利共67项。

机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专利情况请见附件三。

4. 商标

根据机械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机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拥

有的商标中的主要商标共13项。

机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商标情况请见附件四。

5. 软件著作权

根据机械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机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中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共27项。

机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请见附件五。

(二) 资产承诺

根据石化集团及机械公司出具的《关于评估资产权属变更的说明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械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会对机械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机械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机械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将该等房屋办理登记至机械公司名下并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2.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械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不会对机械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机械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机械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办理登记至机械公司名下并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证；
3. 纳入评估范围的尚未登记至机械公司名下的专利、商标不会对机械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机械公司使用该等专利、商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机械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将该等专利、商标办理登记至机械公司名下并取得相应的权利登记证书；
4. 如机械公司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处理，导致江钻股份遭受损失的，石化集团将承担江钻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在收到江钻股份有关损失赔偿要求之日起30日内向江钻股份予以赔偿；
5. 如机械公司未能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将本承诺函所述相关资产全部

办理登记至机械公司名下，石化集团应当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按未办理登记资产评估值的万分之三/日给予江钻股份补偿，直至相关资产权属登记至机械公司名下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逾期2年仍未办理完成的，石化集团应当向江钻股份足额支付未办理登记资产评估值的等额现金，并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本次发行完成后，无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是否办理完毕，江钻股份均可使用相关资产，且无需向石化集团或其他关联方对相关资产的使用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义务。

(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核查，机械公司的上述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瑕疵。我们认为，石化集团及机械公司出具的《关于评估资产权属变更的说明承诺函》包括了明确的履行时限、履行方式及时间等内容，该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 承诺事项

根据石化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石化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 石化集团及石化集团控制的除江钻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石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江钻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石化集团具有江钻股份的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江钻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石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江钻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石化集团不会违反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督促石化集团控

制的其他企业遵守该等承诺。若石化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石化集团将自愿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 本公司将自发现同业竞争情形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前提下立即解决同业竞争事宜。
2. 如采取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江钻股份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股权或业务。

(二) 结论意见

我们认为，石化集团及机械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包括了明确的履行时限、履行方式及时间等内容，该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附件一：机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土地情况

一、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证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证书编号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期限
1.	第四机械厂	荆州区九阳大道东侧	荆州国用(2014)第1040100018号	171,201.8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27
2.	第四机械厂	荆州区凤凰路北侧	荆州国用(2014)第1040100017号	109,541.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9.2
3.	沙市钢管厂	荆州开发区西干渠南	荆州国用(2014)第1030100066号	51,686.5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0.15
4.	沙市钢管厂	荆州开发区荆沙大道南	荆州国用(2014)第1030100067号	80,800.0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0.15
5.	四机赛瓦	荆州城南开发区西环路	荆州国用(2003)字第0910304号	8,459	工业	出让	2051.2.22
6.	四机赛瓦	荆州城南开发区西环路	荆州国用(2003)字第0910303号	9,417.37	工业	出让	2052.4.2
7.	四机赛瓦	城南开发区西环路	荆州国用(2007)第10910021号	12,873.09	工业	出让	2056.12.30
8.	四机赛瓦	荆州区西环路	荆州国用(2009)第104010510号	4,847.7	工业用地	出让	
9.	四机赛瓦	荆州区西环路	荆州国用(2009)第104010511号	9,107.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9.2
合计				457,934.76			

二、正在办理相关登记的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如下表所示机械公司共有2宗土地在该局办理产权人权属变更登记事宜，目前申报材料已受理，上述权属变更登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地块名称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性质及用途	现产权人(产权证号)	拟变更的产权人
1.	第三机械厂武汉厂区	东西湖区三店农场(东西湖区吴家山田园路 999 号)	53,501.63	出让地、工业用地	江汉管理局(东国用(2007)第 010405008 号)	第三机械厂
2.	钢管厂武汉分厂厂区	武汉市国营慈惠墩农场慈惠大队	33,197.24	出让地、工业用地	江汉管理局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东国用(2007)第 0601031046 号)	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
合计			86,698.87			

附件二：机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房屋情况

一、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地产权证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第三机械厂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4008786号	东西湖区山水星辰二期12栋1单元3层302室	108.29	住宅
2.	第三机械厂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4008784号	东西湖区山水星辰二期12栋1单元2层202室	108.29	住宅
3.	第三机械厂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4008785号	东西湖区山水星辰二期14栋2单元602室	187.86	住宅
4.	第四机械厂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49348号	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中2088号6栋1单元604房	92.21	成套住宅
5.	四机赛瓦	荆房权期字第0200154号	荆州区城南西环路西侧	3,298.75	主厂房
				1,700.74	办公楼
				500	餐厅
6.	四机赛瓦	庆房权证让胡路区字第00040705号	让区工业开发小区6-8-5-201	85.38	住宅
7.	四机赛瓦	庆房权证让胡路区字第00040704号	让区工业开发小区6-8号楼15号车库	22.98	仓库
8.	四机赛瓦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2369407号	天山区青年路26号月光小区12栋1单元201	98.07	住宅
9.	四机赛瓦	庆房权证让胡路区	让胡区工业开发小区6-8-5-202	108.39	住宅

		字第 NA526851 号			
10.	四机赛瓦	荆州房权证城南字第 200300886 号	荆州城南开发区西环路西侧赛瓦小区六号楼	144.34	住宅
11.	四机赛瓦	荆州房权证城南字第 200300885 号	荆州城南开发区西环路西侧赛瓦小区六号楼	144.86	住宅
12.	四机赛瓦	荆州房权证南字第 CQ201411964 号	荆州城南开发区西环路 101 号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12 栋 (试验工间)	1,776.25	生产用房
13.	四机赛瓦	荆州房权证南字第 CQ201411965 号	荆州城南开发区西环路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 栋	2,267.84	车间
14.	四机赛瓦	荆州房权证南字第 CQ201411966 号	荆州城南开发区西环路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6 栋	837	车间
15.	四机赛瓦	荆州房权证南字第 CQ201411967 号	荆州城南开发区西环路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4 栋	1,606	车间
16.	四机赛瓦	荆州房权证南字第 CQ201411968 号	荆州城南开发区西环路 101 号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7 栋(铆焊车间)	4,106.7	生产用房
17.	四机赛瓦	荆州房权证南字第 CQ201411969 号	荆州城南开发区西环路 101 号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8 栋(新装配工间)	3,681.6	生产用房
18.	四机赛瓦	荆州房权证南字第 CQ201411970 号	荆州城南开发区西环路 101 号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9 栋(新装配办公楼)	2,171.6	生产用房
19.	四机赛瓦	荆州房权证南字第 CQ201411971 号	荆州城南开发区西环路 101 号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13 栋 (下料及离合器制品工间)	2,696.7	生产用房
20.	四机赛瓦	荆州房权证南字第 CQ201411972 号	荆州城南开发区西环路 101 号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10 栋 (产品库房)	3,092.76	库房
21.	四机赛瓦	荆州房权证南字第 CQ201411973 号	荆州城南开发区西环路 101 号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11 栋 (后处理工间)	2,724.75	生产用房
22.	四机赛瓦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五路南侧 2 幢 1 单元 11803 室	109.12	住宅

		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6009-4-2-118 03-2 号			
23.	沙市钢管厂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401991 号	荆州开发区荆州大道南 1 栋	2,491.02	办公楼
24.	沙市钢管厂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401990 号	荆州开发区荆州大道南 2 栋	18,517.48	车间
合计				52,678.98	

二、正在办理变更登记的

1.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如下表所示，机械公司共有13处房产正在该局办理产权人权属变更/登记事宜，目前材料已受理，申请材料齐备，上述权属变更/登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房产名称	区域	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拟办产权人
1.	焊接前处理及空压机站(三机厂一期)	东西湖区三店农场(东西湖区吴家山田园路 999 号)	937.75	出让地	第三机械厂
2.	压缩机生产车间(三机厂一期)	东西湖区三店农场(东西湖区吴家山田园路 999 号)	11,147.07	出让地	第三机械厂
3.	变电所及污水处理(一期三机厂)	东西湖区三店农场(东西湖区吴家山田园路 999 号)	273.24	出让地	第三机械厂
4.	办公楼(三机厂一期)	东西湖区三店农场(东西湖区吴家山田园路 999 号)	1,959.66	出让地	第三机械厂
5.	门房(三机厂一期)	东西湖区三店农场(东西湖区吴家山田园路 999 号)	37.59	出让地	第三机械厂
6.	车库(三机厂一期)	东西湖区三店农场(东西湖区吴家山田园路 999 号)	151.11	出让地	第三机械厂
7.	综合楼(三机厂二期)	东西湖区三店农场(东西湖区吴家山田园路 999 号)	2,501.94	出让地	第三机械厂
8.	总装车间(三机厂二期)	东西湖区三店农场(东西湖区吴家山田园路 999 号)	9,038.16	出让地	第三机械厂
9.	库房扩建(三机厂二期)	东西湖区三店农场(东西湖区吴家山田园路 999 号)	279	出让地	第三机械厂

10.	钢结构车间及办公楼(钢管厂武汉分厂一期)	武汉市国营慈惠墩农场慈惠大队	6,019	出让地	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
11.	办公楼(钢管厂武汉分厂二期)	武汉市国营慈惠墩农场慈惠大队	1,057.05	出让地	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
12.	外防腐车间(钢管厂武汉分厂二期)	武汉市国营慈惠墩农场慈惠大队	2,653.25	出让地	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
合计			36,054.82		

2. 根据荆州市房屋产权市场管理处城南办事处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机械公司共有8处房产正在该局办理产权人登记事宜，目前材料已受理，申请材料齐备，登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房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坐落区域
1.	四机厂综合服务用房	4,600	荆州区九阳电子机械工业园
2.	四机厂江深维修工间	7,200	
3.	四机厂西厂区空压机房	140	
4.	西厂区大型结构件工间	24,357	
5.	四机厂西厂区后处理工间	13,500	
6.	四机厂钻机部件装配工间	7,488	
7.	四机厂油品中心	500	
8.	四机厂车载钻修总装工间(含柱塞泵工间 7,200 平方米)	23,400	
合计		81,185	

3. 根据荆州市房屋产权市场管理处城南办事处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如下表所示，机械公司下述房产正在该局办理产权人登记事宜，目前材料已受理，申请材料齐备，登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房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坐落
1.	井下工具	3,954.08	荆州区西环路 101 号

附件三：机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证号	类别	申请时间	专利权人
1	防砂卡砂磨抽油泵	ZL201120019888.5	实用新型	2011.1.2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石油机械研究院
2	一种近钻头全旋转垂钻工具	ZL201220251374.7	实用新型	2012.5.3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石油机械研究院
3	一种钻井用水力振荡器	ZL201220249059.0	实用新型	2012.5.3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石油机械研究院
4	一种用于柱塞抽油泵的防卡隔膜及其加工方法	ZL201110148132.5	发明专利	2011.6.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石油机械研究院
5	一种热能和机械能结合的钻井装置	ZL201320493455.2	实用新型	2013.8.1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研究院
6	一种能将井壁陶瓷化的钻头	ZL201320491939.3	实用新型	2013.8.1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研究院
7	新型拖挂钻台	ZL200910272149.4	发明专利	2009.9.16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8	不压井修井机油管夹持机构自动控制装置	ZL201010158084.3	发明专利	2010.3.25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9	压裂泵车	ZL201230133592.6	外观设计	2012.4.26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10	压裂车大泵双向自适应减振器	ZL201320058030.9	实用新型	2013.2.1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11	压裂泵自动安全保护装置	ZL200820065296.5	实用新型	2008.1.10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12	适用于模块钻机的升降机	ZL200820190655.X	实用新型	2008.9.4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13	钻机底座安装调整工具	ZL200820241230.7	实用新型	2008.12.29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14	一种能快速拆装的钻机及其搬运方法	ZL200410061487.0	发明专利	2004.4.18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15	连续油管焊接辅助装置	ZL201020108488.7	实用新型	2010.1.30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16	一种能快速拆装、移动的钻机底座	ZL200420104789.7	实用新型	2004.12.31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17	轻便型撬装钻井泥浆装置	ZL200420111982.3	实用新型	2004.12.31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18	一种三缸柱塞泥浆泵	ZL200420104788.2	实用新型	2004.12.31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19	柱塞泵（五缸轻型）	ZL200630025438.1	外观设计	2006.5.18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20	适应直升机吊装的可拆分绞车模块	ZL200620096787.7	实用新型	2006.5.18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21	油田设备检测车	ZL200630307780.0	外观设计	2006.12.14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22	油田设备检测车	ZL200620172359.8	实用新型	2006.12.14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23	一种自锁式活动弯头固定装置	ZL200720086294.X	实用新型	2007.7.30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24	五缸泵泵头体	ZL200730097902.2	外观设计	2007.7.30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25	酸化物混合搅拌装置	ZL200810046686.2	发明专利	2008.1.10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26	压裂井口保护器测控装置	ZL201220221787.0	实用新型	2012.5.17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27	混砂车液位双闭环自动控制装置	ZL200820190660.0	实用新型	2008.9.4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28	一种易于拆装的五缸柱塞泵	ZL200820190658.3	实用新型	2008.9.4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29	一种新型柱塞泵十字头箱体	ZL201320061568.5	实用新型	2013.2.4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30	混砂车管路蝶阀联动控制装置	ZL200820190661.5	实用新型	2008.9.4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31	泵壳自动焊接机	ZL201320411981.X	实用新型	2013.7.11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
32	压裂作业试压装置	ZL200820241231.1	实用新型	2008/12/29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33	一种螺旋输砂装置	ZL200920086007.4	实用新型	2009.5.20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34	新型动力头冲管密封装置	ZL201320731287.6	实用新型	2013.11.19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
35	一种环形高压管汇装置	ZL200920086006.X	实用新型	2009.5.20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36	新型快速自升降自锁底盘	ZL201320731243.3	实用新型	2013.11.19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

37	五缸压裂泵车	ZL200930115990.3	外观设计	2009.5.20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38	液压不压井作业车	ZL200930115989.0	外观设计	2009.5.20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39	连续油管作业车	ZL200930115988.6	外观设计	2009.5.20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40	一种新型连续油管导管装置	ZL201020108490.4	实用新型	2010.1.30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41	连续油管润滑装置	ZL201020108618.7	实用新型	2010.1.30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42	一种连续油管注入头装置	ZL201020108616.8	实用新型	2010.1.30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43	一种注入头连续油管夹持装置	ZL201010110549.8	发明专利	2010.2.8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44	大型设备户外装配作业防护装置	ZL201020132027.3	实用新型	2010.3.11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45	压裂泵车(新型)	ZL201030701442.1	外观设计	2010.12.22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46	大容量高压投料器	ZL201030701313.2	外观设计	2010.12.22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47	液压不压井修井机	ZL201020132012.7	实用新型	2010.3.11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48	海洋 90 吨轻型可搬迁修井机	ZL201020243694.9	实用新型	2010.6.23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49	压裂混砂车输砂试验装置	ZL201120528248.7	实用新型	2011.12.16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50	车载式压裂液连续混配装置	ZL200520098508.6	实用新型	2005.10.25	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1	能使发动机与其直列的柱塞泵	ZL200520098510.3	实用新型	2005.10.25	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2	大排量柱塞泵	ZL200620096707.8	实用新型	2006.5.18	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3	高能混合器	ZL200620095469.9	实用新型	2006.3.3	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4	固井水泥混浆的自动控制方法	ZL200610018396.8	发明专利	2006.2.22	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5	分体式泵头体	ZL200920083444.0	实用新型	2009.1.16	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6	用于油田压裂酸化防砂混合液的混配控制方法	ZL200610019515.1	发明专利	2006.6.30	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7	固井水泥混浆作业的自动控制方法	ZL201010555836.X	发明专利	2010.11.18	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8	压裂机组的控制系统中使用的控制方法	ZL200910272602.1	发明专利	2009.10.30	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9	油田压裂液的自动混配控制方法	ZL201010555765.3	发明专利	2010.11.18	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60	固井水泥混浆作业的自动控制方法	ZL200910272317.X	发明专利	2009.9.29	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61	一种压裂作业中液氮泵的控制方法	ZL201110177054.1	发明专利	2011.6.28	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62	焊接钢管引弧板和熄弧板切割装置	ZL200820190741.0	实用新型	2008.9.8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
63	无管润滑的钢管扩径头支撑套	ZL201120242017.X	实用新型	2011.7.11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
64	圆管椭圆度测量仪	ZL201320211961.8	实用新型	2013.4.24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
65	一种埋弧焊焊枪智能跟踪装置	ZL201320211959.0	实用新型	2013.4.24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
66	油田油井冲砂洗井车	ZL200920083854.5	实用新型	2009.2.2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67	高转速活塞式气体压缩机	ZL201110024537.8	发明专利	2011.1.2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三机械厂

附件四：机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号	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专用期限	商标权人
1.		3893903	7	2006.2.7	2016.2.6	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2.		10027432	7	2012.12.7	2022.12.6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
3.		3762918	6	2005.8.14	2015.8.13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
4.		3867138	6	2005.12.7	2015.12.6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
5.		3867137	6	2005.12.7	2015.12.6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
6.		3915617	7	2006.3.21	2016.3.20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
7.		9986515	6	2014.1.14	2024.1.13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

8.		1550982	7	2011.4.7	2021.4.6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
9.		1550983	7	2011.4.7	2021.4.6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
10.		3608901	7	2005.10.21	2015.10.20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三机械厂
11.		3608902	7	2005.7.7	2015.7.6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三机械厂
12.		6438753	7	2010.6.28	2020.6.27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三机械厂
13.		6439292	7	2010.3.14	2020.3.13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三机械厂

附件五：机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及版本	软件著作权证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SDK 型固井撬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014715	2014 年 2 月 8 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
2	SDK 型石油钻机智能液气电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160891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
3	SDK 型复合驱动石油钻机电气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160741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
4	赛瓦液氮泵车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3SR122010	2013 年 11 月 8 日	四机赛瓦
5	赛瓦泵车自动控制系统 V3.0.0	2013SR093668	2013 年 9 月 2 日	四机赛瓦
6	作业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13SR081956	2013 年 8 月 7 日	四机赛瓦
7	手持压裂机组监控系统 V1.0	2013SR058997	2013 年 6 月 18 日	四机赛瓦
8	PC-Based 压裂机组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13SR058998	2013 年 6 月 18 日	四机赛瓦
9	PC-Based 压裂机组网络控制系统 V1.0	2013SR058958	2013 年 6 月 18 日	四机赛瓦
10	混砂车测试系统 V1.0	2013SR014505	2013 年 2 月 19 日	四机赛瓦
11	压裂机组数据监控系统 V1.0	2013SR007770	2013 年 1 月 24 日	四机赛瓦
12	设备预维护系统 V2.0	2013SR007385	2013 年 1 月 23 日	四机赛瓦
13	设备预维护系统 V1.0	2011SR054764	2011 年 8 月 4 日	四机赛瓦
14	赛瓦液体添加剂自动控制系统 V2.0	2011SR036785	2011 年 6 月 13 日	四机赛瓦
15	赛瓦酸化压裂数据采集系统 V3.0	2011SR032990	2011 年 5 月 30 日	四机赛瓦
16	赛瓦固井水泥混浆及密度自动控制系统 V3.0	2011SR026078	2011 年 5 月 6 日	四机赛瓦
17	赛瓦固井水泥混浆密度及液位自动控制系统 V2.0	2011SR026211	2011 年 5 月 6 日	四机赛瓦
18	赛瓦固井数据采集软件 V2.0.0	2011SR021422	2011 年 4 月 19 日	四机赛瓦
19	赛瓦酸化作业无线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09SR04352	2009 年 1 月 20 日	四机赛瓦
20	赛瓦酸化压裂数据采集系统 V2.0	2009SR04353	2009 年 1 月 20 日	四机赛瓦
21	赛瓦混砂自动控制系统 V2.0	2008SR38975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四机赛瓦
22	赛瓦固井水泥混浆全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08SR3897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四机赛瓦

序号	软件名称及版本	软件著作权证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23	赛瓦固井水泥混浆密度及液位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08SR38973	2008年12月31日	四机赛瓦
24	赛瓦固井水泥混浆及密度自动控制系统 V2.0	2008SR38972	2008年12月31日	四机赛瓦
25	赛瓦泵车自动控制系统 V2.0	2008SR11936	2008年6月25日	四机赛瓦
26	赛瓦泵车自动控制系统 V1.0.0	2008SR04749	2008年3月3日	四机赛瓦
27	赛瓦固井设计软件 V1.3.0	2008SR00574	2008年1月10日	四机赛瓦